

10343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原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112-1

出席證號碼：

125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臨時會 出席簽到卡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大圳路三段93號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股東印鑑之指派書。	
股東戶號：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委託書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3月17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正峰工業(原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一、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五萬元，發給給子檢舉獎金三十萬元，禁止違法取得或移轉其他利益之債權委託書行為。

125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股東戶名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		
通訊處		印鑑
出生日期	電話一	電話二
外國股東應加填國籍/註冊地：		
變更或更正欄	戶籍地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印鑑卡填寫注意事項】
1. 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服務代理部。
2. 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簽到權益。
3.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校對	對
日期	次數
112.2.21	5 芳
客戶簽章	業務簽章
經辦：謝忻霖	

本稿件經製版後即無法更改
請校對無誤後於客戶欄簽章

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防疫須知※※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平信
限時
掛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證券代號：1538 (125)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附件)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案說明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等資金需求等因素，擬於不超過42,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本案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自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本次私募價格係依不低於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不低於三成之折數訂定。
I.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
II.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
III. 因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三成，故依規定洽請獨立專家對私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提出意見(詳附件一)。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訂價格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或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發行當時市場、公司營運狀況及洽特定人情形訂定之。
(B) 本次私募若由內部人或關係人為應募人，則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
(C) 本公司每股淨值大幅低於股票面額，致使本次私募普通認股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此係反應市場價格狀況，故屬屬合理；如造成公司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視未來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盈餘、資本公積或減資彌補等方式處理。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A)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洽詢之特定人將依照法規及實際情況而定，且非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且參加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35人。
(B)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可能名單如下：
內部人或關係人、應募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本公司關係
李育成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且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本公司董事長
處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且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C) 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評估公開募集之可行性、籌資之時效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故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B) 得私募額度：
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得自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於42,000,000股額度內分次辦理，預計分次辦理次數為二次。
(C) 各次辦理募集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I 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之資金需求。
II 預計達成效益：提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及營運能力，強化財務結構。
(D) 若辦理私募引進投資人後，有造成經營權發生異動之可能，另洽證券承辦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詳附件二)。

三、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並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外，均受限不得轉讓，並於交付日起三年後，依相關規定申報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四、本次私募新股除訂價成數以外之各項事宜，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及當時市場狀況全權處理之。

五、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及辦理相關所需事宜。

六、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一屆第3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七、本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後，將提請於11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之。

八、查詢私募有價證券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jemfeng.com)，請點選(投資人專區)。

(附件一)

Integritas 岩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ntegritas CPA Firm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328號7樓
7F, No. 328, Sec. 1, Jianguo S.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089, Taiwan (R.O.C.)
Tel: +886-2-27019021
Fax: +886-2-27012330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意見書摘要

一、委任人名稱：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峰公司」)。
二、標的公司：正峰公司。
三、委任內容：正峰公司擬發行私募普通股乙案(以下簡稱「本案」)，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及「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等規定，洽請本會計師就私訂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以作為正峰公司評估本案之參考，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依據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及「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等規定。
五、評價基準日：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六、形成意見之基礎及意見結論：本案經考量可量化之財務數字及客觀市場資料，分別以市場法之市價法、市場法之可類比公司法一般價值法及資產法、每股淨值法，且考量控制權溢價及流動性折減調整計算後，評估計算結果，正峰公司私募普通股每股合理價格應介於2.29-3.45元。

岩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宏一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本會計師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及「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等規定，出具正峰公司發行私募普通股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茲聲明下列事項：
一、本案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為完整、正確且合理，足以作為出具本意見書之基礎。
二、承接本案前，本會計師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一項之資格條件，並依前述準則第二項第一款等項評估本會計師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三、執行本案時，業已妥為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程序，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並請所執行程序、彙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四、本案無或有酬金案件及無意見結論已事先設定情事。
五、本案合理性意見書之製作確實，已考量正峰公司實際營運狀況、真實價值，並基於客觀、公正、獨立超然之立場出具，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六、本會計師與本案當事人間並無「不具利害關係」，且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聲明無下列情事：
(一)本會計師或配偶親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及類因定薪給或擔任監事者。
(二)本會計師或配偶曾擔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三)本會計師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四)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岩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宏一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意見書本文

一、委任內容說明
(一)委任人名稱：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峰公司」)。
(二)受委任專家：岩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宏一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328號7樓。
會計師簡章證書字號：全聯會一字第1070015號。
(三)標的公司：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之股權價值。
(四)委任內容：正峰公司擬發行私募普通股乙案(以下簡稱「本案」)，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及「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等規定，洽請本會計師就私訂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以作為正峰公司評估本案之參考，不作為其他用途。
(五)本案私募對象：
1. 私募對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對象辦理。
2. 私募股份種類：普通股。
3. 私募總數：總發行普通股股數不超過42,000,000股，並得於一年內分一、二次辦理。
4.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5. 本案辦理私募普通股42,000,000股額度若全數發行，將占本次增資後股本之55.34%，將取得正峰公司控制權。
6. 本案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且非正峰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7.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正峰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並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外，均受限不得轉讓，並於交付日起三年後，依相關規定申報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六)價值標準：本意見書所用之價值標準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標的公司100%股權價值，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所定義之公允價值為：「公允價值係在正常交易下，市場參與者關於衡量日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
(七)價值前提：係對最能發生之交易情況所作之假設，例如繼續經營假設或清算之假設，依據評價目的，本意見書以繼續經營假設，執行評價程序。
(八)評價基準日：民國(以下同)111年12月31日。
(九)評估執行流程：
1. 評估評價案件之承接。
2. 簽訂委任書。
3. 取得及分析資訊。
4. 評估價值。
5. 編製評價工作底稿。
6. 依據評價結果出具意見書。
7. 保管工作底稿。
(十)資料來源：
1.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資訊(股東會年報、財務報告等資訊)。
2. 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4. 正峰公司111年度自結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 其他與本案相關資料來源分別說明於本意見書各章節。
(十一)重大假設：
1. 假設並無可能導致對標的公司經營產生重大負面影響之法規政策、經濟環境(包含利率、匯率等因素)之變化。
2. 假設標的公司截至評價基準日無重大訴訟案件及重大或有負債(若有)皆已合理估計並於公開資訊揭露。
3. 假設標的公司所有關係人交易(若有)皆以公平交易為基礎。
(十二)限制條件：
1. 在不同價值前提及價值標準下，採用不同之重大假設或不同之評價基準日，將對意見書內容產生重大影響。
2. 本意見書僅供本案正峰公司及本案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及「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使用，除此之外不得作為其他目的而使用或依賴本會計師之評價結論，亦不得擴大解釋為與標的公司之財務報表整體有關。
3. 對未來因案件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而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會計師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4. 本會計師僅以獨立第三者之角度評估交易價格之合理性，對於交易架構之設計及規劃並未實際參與。本會計師依據中華民國會計師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評價準則公報第一號「企業之評價」第七條之規定，已針對標的公司於公開市場可取得之資訊進行合理性評估，認其來源之可靠性與適當性。惟基於所委任範圍，本會計師並未對前述資訊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進行查核工作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程序」執行確信程序，故對其正確性或允當性無法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

二、標的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正峰公司於65年4月春經核准設立，該公司股票原於87年10月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並於88年1月8日正式掛牌上櫃。續於91年8月6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上市，並於91年8月26日正式上櫃轉上市掛牌。註冊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大圳路3段93號，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動工具、手動工具及園具工具之製造及買賣等。
(二)正峰公司財務資訊
1. 正峰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239,296	227,601	264,825	702,471
非流動資產	63,393	84,645	193,444	221,967
資產總計	302,689	312,246	458,269	924,438
流動負債	121,576	136,333	120,897	390,937
非流動負債	121,040	142,132	164,437	388,702
負債總計	242,616	278,465	285,334	779,639
股本	338,890	264,105	264,105	561,358
累積盈虧	(221,257)	(164,738)	(29,881)	(347,253)
其他權益	(57,560)	(65,586)	(61,289)	(69,306)
權益總計	60,073	33,781	172,935	144,799
負債及權益總計	302,689	312,246	458,269	924,438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33,889	26,411	26,411	56,136
每股淨值(新台幣元)	1.77	1.28	6.55	2.58

資料來源：111年度為自結財務報表，110、109及108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
2. 正峰公司簡明綜合損益表

項目	單位：除每股虧損外，餘皆為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285,107	265,553	275,762	362,838
營業成本	243,560	235,172	241,401	316,404
營業毛利	41,547	30,381	34,361	46,434
營業費用	81,752	101,277	118,412	146,863
營業淨損	(40,205)	(70,896)	(84,051)	(100,4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12,996	(64,674)	72,836	(40,914)
稅前淨損	(27,209)	(135,570)	(11,215)	(141,343)
所得稅費用	-	-	(1,087)	(6,362)
本期淨損	(27,209)	(135,570)	(12,302)	(147,705)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8,630	(3,584)	5,438	(22,0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579)	(139,154)	(6,864)	(169,798)
每股虧損	(0.80)	(5.13)	(0.57)	(6.90)

資料來源：111年度為自結財務報表，110、109及108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
3. 正峰公司簡明權益變動表

期間	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108年1月1日		561,358	(200,827)	(45,934)	314,597
108年度淨損		-	(147,705)	-	(147,705)
其他綜合損益		-	1,279	(23,372)	(22,093)
108年12月31日		561,358	(347,253)	(69,306)	144,799
或資彌補虧損		(347,253)	347,253	-	-
現金增資		50,000	(15,000)	-	35,000
109年度淨損		-	(12,302)	-	(12,302)
其他綜合損益		-	(2,579)	8,017	5,438
109年12月31日		264,105	(29,881)	(61,289)	172,935
110年度淨損		-	(135,570)	-	(135,570)
其他綜合損益		-	713	(4,297)	(3,584)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D122-Z125-3205

D122-Z125-3205_正峰工業112臨會(B1版)

110年12月31日	204,105	(164,738)	(65,586)	33,781
現金增資	74,785	(29,914)	-	44,871
111年度淨損	-	(27,209)	-	(27,209)
其他綜合損益	-	604	8,026	8,630
111年12月31日	338,890	(221,257)	(57,560)	60,073

資料來源：111年度為自結財務報表，110、109及108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

三、評價模式

(一)股權評價方法說明

評價實務計算評價標之公允價值，主要分為下述三種：

1.市場法

(1)在評價實務上，市場法相較收益法更常被運用，即將上市企業經常參考類似已上市公司股價決定掛牌價格，投資銀行也常使用市場基礎法評估併購標之價值。市場基礎法以類似併標公司之價值來推估併標公司之企業價值，其理論係依據替代則（the Law of Substitution），即在充分資訊之完全市場下，則其價值也應一致。
(2)此法係以被併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間有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之標準，通常以上市、權同業類股之本益比乘上標的公司之每股盈餘，再依帳面價值或營業收入等，以計算被評價公司之合理市價。

係依照會計準則对被評價公司之資產價值扣除之負債，以獲得被評價公司之價值。並考量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交易個別成本及稅務，以反映被評價公司整體價值。
3.收益法

收益法以資產創造收益能力作為資產價值之來源，認為一種資產之所以有價值，乃因為此資產會為所有者帶來未來收益，例如股東權益為股東帶來股息之收益，無形資產會帶來專利金及營業收入增加之收益，擁有此等資產可以預期在未來獲得收益，財務學上之定價原理即以未來收益決定資產之價值，將未來各期之收益加以折現，即得內涵價值，資產應以此價值交易，及資產在市場之交易價格應以此價值為內涵價值。

(二)評價方法選擇

經檢視正峰公司財務數據，本案並同時參考可比較公司相關資訊，加以反映整體產業近期狀況。本案因未能取得正峰公司財務預測，故無法使用收益法評估企業價值。

資產法係經由標的公司之個別資產減除個別負債價值，正峰公司因常年虧損，相關損失及減損已於財務報表反應，其公司淨值應為公司價值評估之可考量基礎之一，另考量公司營運模式及產業結構，資產法適用本案。

本會計師參考市場法下之可類比公司法，選取與正峰公司類似營業項目之可類比國內外上市公司，計算市場法之市價法、市場法之類比公司法一般價值淨值比及資產法一般淨值淨法以作為本案評估正峰公司股權之基礎。

(三)同業可比較公司篩選

正峰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動工具、手動工具及庭園工具之製造及負責業務，本會計師以正峰公司所處產業類別及產品服務較相近為標準，就台灣上市（櫃）公司及與正峰公司服務類似公司選取可比較公司，並說明如下：

- 力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570）
力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於72年12月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動力工具、手動工具、電動工具、機械及其零件小五金、鋼鐵等製造加工買賣，各項銷售買賣及有關前述業務之進出口業務。該公司於02年9月10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脫售公開發行，93年6月24日經登載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團體買賣中心興櫃股票，並經金管會核准上櫃，於04年6月30日正式掛牌。
- 鑽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527）
鑽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72年7月2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該網址為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6路24號。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打釘機及動力工具之製造與銷售。
-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4534）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82年8月13日奉准成立，原名「三林粉冶金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7月更名為「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粉末冶金五金產品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等。該公司股票於92年3月27日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並自92年3月31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苗栗縣頭份市蘆竹里中華路487巷20號。

下表列示可比較公司111年前3季之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之比較情形：

	單位：除每股淨值外，餘皆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	力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鑽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總計	1,053,161	5,340,651	1,600,505	
負債總計	167,125	742,487	714,689	
股本	515,008	1,385,706	867,889	
權益總計	886,036	4,598,164	885,816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51,501	138,571	86,789	
每股淨值（元）	17.20	33.18	10.21	
營業收入	471,381	3,240,519	681,476	
營業淨利（損）	(53,851)	595,592	(97,863)	
本益淨利率（%）	87,238	667,795	(73,499)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所公告之財務報表資訊。

四、標的公司股權價值計算

(一)市場法一市價法

由於正峰公司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之上市公司，具備客觀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以參考，本意見係採正峰公司近期公開交易價格，係以評價基準日民國111年12月31日(含)最近10、20、30、60、90及120日營業日收盤價作為計算正峰公司每股股價合理參考基礎如下：

項目	平均收盤價（新台幣元）	理論每股價格區間（新台幣元）
最近10個營業日	8.02	
最近20個營業日	6.27	
最近30個營業日	6.01	
最近60個營業日	5.33	5.33-8.02
最近90個營業日	5.61	
最近120個營業日	5.75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之收盤價格採簡單數平均計算。

(二)市場法一類比公司法

依照正峰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採樣同業可比較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計算之股價淨值比（P/B）做為比較參數，以評估正峰公司每股合理價值。以同業公司評價基準日111年12月31日（含）最近10、20、30、60、90及120日營業日收盤價作為採樣基準，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之股價淨值比資訊，正峰參淨值採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最近一季每股參考淨值為採計基礎，計算參淨值之股權合理參考價格如下：

同業公司	最近營業日收盤價計算P/B				
	近10日	近20日	近30日	近60日	近90日
力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97	0.97	0.97	0.95	0.97
鑽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4	1.25	1.25	1.24	1.27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9	0.89	0.89	0.86	0.88
平均股價淨值比	1.03	1.04	1.04	1.02	1.04
111年12月31日正峰公司每股淨值（單位：新台幣元）	1.77	1.77	1.77	1.77	1.77
理論價格區間（單位：新台幣元）	1.82	1.84	1.84	1.81	1.84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之股價淨值比資訊。

(三)資產法一每股淨值法

淨值係指公司總資產扣除總負債之後價值，亦即在變賣所有資產及清償負債後，所剩餘之價值，故淨值越高能給股東之價值越高，正峰公司截至111年12月31日自結財務報表每股淨值計算如下：

(四)流動性折價調整

本案正峰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外，均受限不得轉讓，故對其實收資本權益流動性風險，以反映正峰公司私募普通股流動性折價之事實，目前學術及實務研究對缺乏可銷售市場折價調整如下：

- 受限制轉讓股票價值研究 (Restricted stock studies)
該項分析同時具有受限制及非受限制轉讓股票之上市櫃公司的受限制轉讓與未受限制轉讓的股票價格差異，以其差距推論股票缺乏流通性折價的比例，依該項研究股票缺乏流通性折價的區間約為20%至45%。
- Benchmark Method 基準方法
過去幾十年間，Gelman (1972)、Trout (1977)、Maher (1976) 和 Silber（1991）等學者陸續研究美國公開發行股票限制性股票彼此之間的差異，實證結果發現流動性差的限制性股票存在平均30%折價幅度。台灣雖較少研究個案，但本案另參考台灣大學王泰昌教授於100年11月於實證觀測與信用評等期刊發表之未上市櫃公司暨私募股權評價研究－流動型折價指標，該研究以92年至100年為研究樣本區間，報告指出在台灣未上市櫃股票之折價幅度為20、30%。
- 依據「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針對【IFRS未上市（櫃）公司及創投之股權評價指標】之研究認為，一般台灣評價實務上常見之流動性折價區間約介於10%至30%之間。
- 依據「中華無形資產評價協會」所舉辦之「企業繼體認證講座」課程木瓜藤教授認為：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折價一般範圍約介於10%至33%。

本案綜合上述研究分析，缺乏可銷售市場流動性折價比例為33%。

(五)控制權溢價之調整

本案辦理私募普通股42,000,000股額度若全數發行，將占本次增資後股本之55.3%，將取得正峰公司控制權，故項考量控制權溢價之調整。有關控制權溢價日前國內實務多為參考國外研究機構，如：MergerStat Review Publication 或FactSet Mergerstat/BVR Control Premium study統計資訊，以上機構主要搜集美國及國外匯併市場控制權溢價情形，在進行統計分析，然而國內所處環境及境況不同，故本案擬引用周晴霖先生及劉聖玉先生於108年1月在「實證觀測與信用評等」發表之「台灣市場併購交易控制權溢價之初步觀察」文獻，該項統計資料90年至107年底匯併案件共113件，就該項台灣控制權溢價平均數為15%，作為本案控制權溢價調整數，另取MergerStat Review Publication最近十年控制權溢價平均數為33%作為本案控制權溢價調整區間為15%-33%。

(六)股權價值評估之彙總

依前述評價模式結果，對於前述三種評價模式，由於均各有其理論及實務上之基礎，為避免評價過程之偏頗，經本會計師專業判斷斷給予各1/3權重，加權平均方式計算客觀之股票價值，並考量流動性折減33%及控制權溢價區間15%-33%進行調整後，本案每股價值應參考區間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期間	市價法	股價淨值比法	資產法	權重	理論價格區間	流動性折減	控制權溢價	折減	下限	上限	價格區間
近10日	8.02	1.82	1.77	33%	3.87	0.67	115%	133%	2.98	3.45	
近20日	6.27	1.84	1.77	33%	3.29	0.67	115%	133%	2.53	2.93	
近30日	6.01	1.84	1.77	33%	3.21	0.67	115%	133%	2.47	2.86	
近60日	5.33	1.81	1.77	33%	2.97	0.67	115%	133%	2.29	2.65	
近90日	5.61	1.84	1.77	33%	3.07	0.67	115%	133%	2.37	2.74	
近120日	5.75	1.86	1.77	33%	3.13	0.67	115%	133%	2.41	2.70	

資料來源：本會計師計算整理。

五、意見結論

經上述述，本案經考量可量化的財務數字及客觀市場資料，分別以市場法之市價法、市場法之類比公司法一般價值淨值比法及資產法一般淨值淨值比，且考量控制權溢價及流動性折減調整計算後，評估計算結果，正峰公司私募普通股每股合理價格應介於2.29-3.45元。

附件一、專家簡歷

吳宏一會計師原任職大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現任君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已逾20年會計師專業服務工作經驗，主要服務客戶經驗包含電信、媒體運輸、媒體、能源、電子、生技及創制公司等。

會計師主要專精業務如下：

一、財務報表及稅務簽證。

二、盡職調查：法人舞弊防弊查核、公司法檢查查核。

三、購併：集團組織架構調整及稅務規劃、購併財務盡職調查及收購日標公司股權評價。

四、評價：企業股權價值評價、收購價格分析與籌資(PPA)、資產減損評價、無形資產評價。

◆經歷：

▶君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廣網遠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逢金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參加專業組織：

▶臺北非會計師公會

▶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會員

▶國際認證評價師專家協會(IACVS)會員

◆重要服務經驗：

◆中電電信集團、台灣高鐵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裕隆日產集團、台灣汽電集團、士林電機集團、神通電腦集團、瀚宇彩晶集團、中華精測科技集團

◆學歷

政大大學會計系高畢業

政治大學法律系碩士在職專班

◆專業資格

中華民國會計師

企業評價師

(附件二)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採用用途：僅供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國112年私募普通股使用

報 告 類 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評 估 機 構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1 日

壹、前言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峰公司或該公司）擬於民國（以下同）112年1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募集42,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下稱本次私募案），並對該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與預計效益等事項，本次私募案若經董事會通過將再提11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並預計自該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三成訂定之，惟若應募人為內部人，私募價格則以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按「公開發行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11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

承上，經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內容暨「經營權及營業範圍異(變)動專區」資料，該公司於111年6月29日召開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選任結果係屬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並該該公司於「經營權及營業範圍異(變)動專區」揭露上開股東會改選結果，原經營階層未能掌握董事會過半數表決權致喪失控制權，故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再者，該公司目前已發行普通股33,888,999股(含私募14,479,959股)，預計本次私募股份佔全數股份後，將占增資後已發行股數75,888,999股約55.34%(42,000,000股/75,888,999股)。在本次私募特定人持有過半數權下，未來不排除該公司董事席次因股東結構改變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故該公司爰依「公開發行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貳、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截至本意見書出具日止，該公司尚未出具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而該公司111年前3季稅後淨利(損)為(27,424)仟元，111年3季底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為(221,472)仟元，因應全球經濟環境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與競爭力，引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管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尚111年度為稅後盈餘無累積虧損，依「公開發行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之規定，未來應募人須僅限於策略性投資人，惟該公司未於112年1月18日董事會提案資料中提及策略性投資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經檢視該公司擬於112年1月18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本次私募案擬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管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另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三成訂定之，故該公司已依規定委請獨立專家君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宏一會計師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惟若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時，則本次私募案之私募價格則以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該公司已將具內部人身份之可能應募人名單及其與該公司關係等資料列於上開董事會議程內容當中，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及「公開發行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4點第1項第1款第4目及第4點第1項第2款第1目之規定。

二、財務狀況

該公司109年、110年及111年第3季之合併開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示如下：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底	110年底	111年第3季底	項目	109年底	111年第3季底
流動資產	264,825	227,601	274,224	非流動資產	193,444	84,645
非流動資產	458,269	312,246	340,612	流動負債	120,897	136,333
流動負債	164,437	142,132	127,918	非流動負債	285,334	278,465
負債總計	264,105	264,105	338,890	股本	(29,881)	(164,738)
保留盈餘	(61,289)	(65,586)	(49,074)	其他權益	172,935	33,781
權益總計	172,935	33,781	68,344			

資料來源：109年、110年及111年第3季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前3季	項目	109年度	111年度前3季
營業收入	275,702	265,553	201,926	營業毛利	34,361	34,441
營業毛利	(84,051)	(70,896)	(27,5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836	(64,6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215)	(135,570)	(27,424)	稅前淨利(淨損)	(12,302)	(135,570)
稅前淨利(淨損)	5,438	(3,584)	17,116	本期淨利(淨損)	(6,864)	(139,154)
本期淨利(淨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料來源：109年、110年及111年第3季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必要性之評估

該公司109年、110年及111年前3季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損)分別為275,762仟元、265,553仟元、201,926仟元及(12,302)仟元、(135,570)仟元、(27,424)仟元，另該公司109年底、110年底及111年第3季底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及負債比率分別為(29,881)仟元、(164,738)仟元、(221,472)仟元及62.20%、89.18%、79.93%，有連續虧損及負債比率較高之情形，而本次私募案募集之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之用，若依該公司規劃展現效益，將可有效提升該公司市場競爭力、營運能力及強化財務結構。

另依該公司擬於112年1月18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該公司考量若以公開募集方式籌措資金，尚須先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准，而後辦理公開招募等相關事宜，除面對有價證券申權核准之不確定性，公募集資之時效性亦若私募方式辦理取得快速與即時，加上公開募集之發行成本勢必較高等因素外，後考量該公司目前營運績效、財務狀況與發行市場客觀環境，若採公開募集方式取得資金，恐在公司原有股東認購意願不高，亦難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下，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之資金，使其募資金集計畫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而私募方式相對具有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故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二)合理性之評估

1. 私募案決議程序之合理性

依該公司擬於112年1月18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其參考價格之訂定依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屬重大非常之事務，且已委請獨立專家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將該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並依法提11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通過後，即可辦理私募作業。

2.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資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頗有其合理性。

3. 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經查該公司擬於112年1月18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該公司本次資金用途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期以透過引進私募投資人資金，提升自有資金之比重，並期將藉此改善該公司之市場競爭力及營運能力，並強化財務結構，提高該公司未來之營運能依規畫所規劃之效益確實呈現，則對該公司長期營運動能、獲利狀況及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可能有所之效益。

(三)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 應募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擬於112年1月18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該公司本次私募之應募人將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之特定人為限。

2. 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依該公司擬於112年1月18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該公司已將具內部人身份之可能應募人名單及其與該公司關係等資料列於上開董事會議程當中，其他非該公司內部人或內部人之應募人則尚未決定。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之用，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該公司規劃藉由投資人引入資金，鞏固財務結構及強化股東陣容，若後續營運優良則對該公司目前規劃順利發展，則對未來營運仍可能產生助益。

(四)111年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